

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 2016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 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[2005]120 号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的精神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 2016 年度执行该通知规定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负责的核查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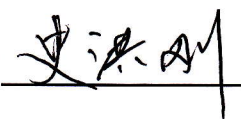
经我们审慎调查，截止到报告期末，公司为联营企业宁波东睦嘉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按出资比例 50%，提供了 12,500 万元担保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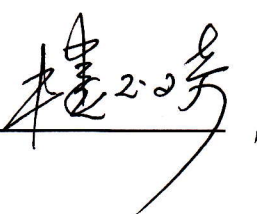
除上述对外担保情况以外，公司在报告期内没有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 50%以下的其他关联方、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也未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。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遵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严格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。

因此，我们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证监发[2005]120 号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的要求，规范公司对外担保制度，落实了公司对外担保审批程序，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。

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

史洪刚 

楼玉琦 

徐星东 

2017 年 3 月 12 日